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3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登入本會網址
電子郵寄各會員

黃月媚

理事長高志揚

111/5/8 (三)

2022.0518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活動原訂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因應疫情發展，爰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一案，惠請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4月27日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函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函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游伯堅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75
傳真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pcyu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117638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原訂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因應疫情發展，爰展延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17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

